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30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蔡明施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(詳如書面資料第4頁)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第5~15頁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一)
【pp. 16~20】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修正。
- 二、修正第二條。

辦法：修正通過後，公告辦理實施。

決議：第二條修正為「本中心設置總幹事及各組幹部各司其職、分工合作。本校各系系學會代表為本中心當然委員。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二)【pp. 21~24】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公告發布，
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，故修正及刪除原
條文相關文字。
- 二、本草案主要提案內容為第四點第一項修正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但
第四點第一項修正規定，自103年1月1日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請本校專業設計老師，設計大學部學士服短披肩(帔)，以代表本校藝

術大學學士服特色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原有學士服保管於廠商倉庫，皆已年舊破損，近三年來皆已向廠商直接租借黑色中式學士服於畢業典禮時使用。
- 二、有鑑於國內許多大學畢業學士服，已揚棄全黑的設計(中式學士服)，擬請 專業設計老師，設計大學部學士服短披肩(帔)，以代表本校藝術大學學士服特色。
- 三、擬由本組 102 年業務費約 6 萬~7.2 萬支應此項費用，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三【pp. 25~26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

案由：為強化校園安全，各教學大樓改為全日門禁刷卡進出，以維學生及財物安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 1 名男子闖入研究大樓藝教所研究小間欲竊取學生財物，雖經校安人員及校警巡捕但該男子逃逸無蹤，同日 21 時 40 分許 1 名男子闖入戲劇學院尾隨女生進入女廁所欲行不法，現場經助教制止隨即逃逸無蹤。
- 二、本校各系館歷年來發生竊案若干次，但追緝竊賊相當不易且財產損失不易追討。

辦法：建議本校各教學大樓門禁管制改為全日刷卡進出，避免閒雜人等進入教學區，以免影響學校上課及維護師生人身安全及財物安全。

決議：請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就執行細節及方式作進一步研議後，再行提會討論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由：音樂學系碩士班吳曜宇(210011021)、音樂學系大學部高瀚諺(19911070)二位同學分獲國外重要獎項，成績斐然，提請給予二位同學大功乙次，以茲鼓勵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二位同學獲獎事實：

- (一)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吳曜宇獲「2013 年法國貝桑松國際青年指揮大賽首獎」。
- (二)音樂學系大學部學生高瀚諺獲「2013 比利時國際木琴大賽首獎」。

二、本案已經 102 學年第 1 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
**附錄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：

- 一、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二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青年楷模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。
- 六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二位同學各記大功一次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同學懲處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資料於會中分送並回收。

決議：記大過一次予以懲處，並適時施以諮商輔導。

肆、臨時動議。

動議、許院長素朱建議：因本學院學生於院大會中提案建議學校取消寄發曠課通知單，經與生輔組溝通瞭解，考量學生已成年為避免不必要之家庭紛擾，建議是否以曠課達一定時數方寄發為宜。

☆生輔組說明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效果，依本校慣例，於期中及期末將學士班及先修班學生之缺曠課明細表寄送家長參考，俾利家長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惟考量實際作業成本及效果，已完成請假者建議不予寄發，僅針對「曠課」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寄發曠課通知單。

☆錢組長慧玲建議：茲因學習預警-曠課預警通知為「曠課達 25 小時」始寄發，定期缺曠通知書是否調整為「曠課達 13 小時」始寄發，較符合輔導暨成本效益。

☆主席裁示：學習預警-曠課預警通知，仍維持於「曠課達 25 小時」始寄發，「定期缺曠通知書」調整為「曠課達 13 小時」始寄發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14時50分。

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

案號	提案人或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或進度
一	課外活動指導組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第二條修正為「本中心設置總幹事及各組幹部各司其職、分工合作。 <u>本校各系系學會代表為本中心當然委員。</u> 」。	課外活動指導組	
二	課外活動指導組	有關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課外活動指導組	
三	課外活動指導組	擬請本校專業設計老師，設計大學部學士服短披肩（帔），以代表本校藝術大學學士服特色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課外活動指導組	
四	軍訓室	為強化校園安全，各教學大樓改為全日門禁刷卡進出，以維學生及財物安全，提請審議。	請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就執行細節及方式作進一步研議後，再行提會討論。	總務處 軍訓室	
五	音樂系	音樂學系碩士班吳曜宇(210011021)、音樂學系大學部高瀚諺(19911070)二位同學分獲國外重要獎項，成績斐然，提請給予二位同學大功乙次，以茲鼓勵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二位同學各記大功一次。	生活輔導組	
六	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	有關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同學懲處案，請審議。	記大過一次予以懲處，並適時施以諮商輔導。	生活輔導組	

<p>臨時動議</p>	<p>許院長 素朱</p>	<p>因本學院學生於院大會中提案建議學校取消寄發曠課通知單，經與生輔組溝通瞭解，考量學生已成年為避免不必要之家庭紛擾，建議是否以曠課達一定時數方寄發為宜。</p>	<p>學習預警-曠課預警通知，仍維持於「曠課達25小時」始寄發，「定期缺曠通知書」調整為「曠課達13小時」始寄發。</p>	<p>生活輔導 導組</p>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